

可视化医保服务系统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041

采 购 人：菏泽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 27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可视化医保服务系统运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041
2. 项目名称：可视化医保服务系统运维项目
3. 预算总额：90 万元
4. 最高限价：90 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包	招标范围	项目内容及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万元)
A	可视化医保服务系统运维项目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90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及股东，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 供应商应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菏财采[2022]9号》（自行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具体见响应文件格式）。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年04月18日8时30分至2026年04月24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网站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3、方式：①赢标平台菏泽专区下载方式：潜在供应商请于2026年04月24日17时30分前（北京时间）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注册账号并登录系统下载采购文件，未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注册或者只注册未登录系统下载采购文件（格式：zbowj）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

②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潜在供应商需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账号。

③本项目为网上交易，提交电子版报价文件需使用赢标平台——投标客户端经过CA锁进行加密，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报价文件方可上传提交，网站的注册及CA的办理过程需一定时间周期，供应商务必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提前三天进行网站的注册及CA办理完成，以免造成报价失败。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CA办理的供应商所造成的报价失败，后果由其自负。

④采购文件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采购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备案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本次开标为网上交易，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须准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发布公告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 2、接收质疑的方式按照法规规定在有效期内提交合格的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 sdlitzb8888@163.com，并电话告知：15264087099。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菏泽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地 址：菏泽市中华路与青年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北菏泽农商

联 系 方 式：15562775288（张主任）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名士豪庭 1 号公建

联 系 方 式：15264087099（肖经理）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5264087099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人	名称：菏泽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地址：菏泽市中华路与青年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北菏泽农商 联系人：张主任 电话：1556277528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名士豪庭 1 号公建 联系人：肖经理 电话：15264087099 邮箱：sdltzb8888@163.com
3	项目名称	可视化医保服务系统运维项目
4	项目编号	SDGP371700000202602000041
5	项目内容	可视化医保服务系统运维项目，具体技术参数详见第四章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标准，并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8	服务期限	1 年
9	控制价 (最高限价)	¥900000.00 元（人民币玖拾万元整）； 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0	合格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及股东,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 供应商应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菏财采[2022]9号》(自行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具体见响应文件格式)。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资格证明材料	(1) 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注: 1. 供应商须将以上资格审查资料的彩色扫描件附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证件若有缺项、一项或多项不合格者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经查实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报请相关监督部门依法查处。
12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3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14	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及有关问题的说明。
16	对采购文件的疑问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将疑问书以书面形式送至代理机构，并将 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sdltzb8888@163.com, 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电话：15264087099。
17	采购文件答疑	领取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18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本次开标为网上交易，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须准时登录 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19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本次开标为网上交易，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须准时登录 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20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
21	响应文件份数	1.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 2. 成交人还须提交一正四副胶装成册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纸质版文件需与投标文件中电子版文件完全一致。
2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签字、“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注：至少体现以上内容，其他可自行添加。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
24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_3_人，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2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7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付合同价款的 50%，剩余价款当年 10 月底前付清。
28	电子招投标须知	响应文件中其他章节与供应商须知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商须知须知内容为准。 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响应文件采用电子评审的方式，供应商须知应通过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须知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所有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须知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供应商须知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将拒绝接收。 供应商须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已加密）结尾的特殊格式加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知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采购人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公开报价，供应商须知必须自备笔记本电脑、CA 准时在线参加报价，供应商须知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须知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操作手册》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下载中心”栏目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15898683755/15552513997。

29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相关部门确认问题原因后，由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U 盘）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30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31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的情况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3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34	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供应商须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将原件扫描做入响应文件中。 2.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将原件扫描做入响应文件中。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并将原件扫描做入响应文件中。 4. 节能环保产品给予最终价格折扣（6%） 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6%×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6%×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 （1）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及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
----	--------	---

		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投报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	---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本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本项目的交付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 2.1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3.2.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费用

4.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报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4.2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

4.3 电子交易系统服务费：按照赢标电子招投标平台交易系统收费通知规定收取。

4.4 交易平台使用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交至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按照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的规定，以成交价为基数，按比例分段累进计费）。

4.5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合理分摊以上费用。

5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语言文字

6.1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7.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偏离

8.1 本项目不允许重大偏离。

8.2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8.3 响应文件中有重大偏离的,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以下偏离属于重大偏离:

- (1) 不响应磋商文件有关交付期、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质量标准;
- (2) 服务期限低于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主要技术参数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9 踏勘现场

9.1 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不召开预备会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1 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

12.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并将澄清、修改的内容通知各报价供应商。

12.2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工作的具体情况，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公告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发布。

12.3 任何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提供 word 电子版发往 sdltzb8888@163.com），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2.4 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系统、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发布。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5 若发布澄清或修改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且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与开启时间，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系统、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发布，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2.6 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 24 小时内书面回执。

13. 质疑

13.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3.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3 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质疑人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磋商的供应商；
- （2）质疑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本文件的规定，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齐全；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

(4) 质疑书应以《质疑函》的形式提出，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

(5) 质疑书的递交应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原件，办理签收手续。复印件等采购机构可不予受理；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质疑书为传真或者复印件的；

(4) 所提交材料没有以（质疑函）命名的；

(5)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非单位公章的；

(6)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3.5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3.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

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13.7 质疑人对答疑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3.8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监督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3.9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3.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

13.11 对于成交结果的质疑，以成交结果公布中规定的日期为准，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14. 保密和披露

14.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4.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14.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三、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审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磋商报价

16.1.1 本次投标报价均为含税价格。

16.1.2 报价币种必须为人民币。

16.1.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系统设计、开发部署、调试测试、验收、人员培训、维保服务、人员工资、企业管理费、税金、利润、政策性规费等及其它相关费用。

16.2 供应商限报一种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投标方案和报价；供应商对投标报做出优惠的，其响应文件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报价明细表和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该说明或优惠不予认可。

16.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提供的报价表格格式填写。

16.4 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采购人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此予以响应。

16.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其投标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6.6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16.7 本次报价共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且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磋商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在

投标截止日期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终止日之间的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交付期、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在指定地点参加开标会议，逾期不予受理。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

20.2 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0.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四、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流程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与报名的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后供应商必须时时在线，直至评标结束；不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视为认同成交结果。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报价：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供应商即可插入 CA 锁，登录账号进行在线签到并等待解密。开标时间到达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开启线上开标系统，设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下达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指令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线上解密。解密完成后或解密时间已到，采购代理机构按解密顺序公开唱价。若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2)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程序。

22. 评审委员会

22.1 评审委员会人数为 3 人，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22.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3. 评审程序

23.1 资格审查

23.1.1 评审委员会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磋商。

23.1.2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符合性审查

23.2.1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控制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带有必须条款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3 二次报价

23.3.1 评审委员会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3.4 详细评审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再次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最终磋商报价和磋商承诺进行详细评审。

23.4.2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并计算综合得分，汇总各评审成员打分的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得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分数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4.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3.4.4 磋商小组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如得分相同，报价低的排在前；如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在前；如技术分也相同，由磋商小组举手表决。

23.4.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 (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采购材料；
- (2)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3) 在整个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活动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4)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2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4. 编制评审报告

24.1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并于磋商结束时抄送采购人。

24.2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一般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顺延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25.3 无效投标

25.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无效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成交公告与签订合同

26. 成交公告

26.1 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三年内禁止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活动。

27. 授予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规定时间内（按照采购法规定）不能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六、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竞争性磋商小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竞争性磋商小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本磋商文件的解释

权归采购人所有。

七、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第11条	
1.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	符合第四章“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规定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未出现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注：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条款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发现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不响应者，将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 详细评审表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要素
报价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技术部分 (90 分)	项目理解	2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理解(包括①项目服务背景阐述充分(含政策依据、行业现状、项目建设必要性)；②项目服务目标定位清晰(贴合实际需求，可量化、可考核)；③项目服务内容全面完整(覆盖医保信息化服务全流程，边界清晰、无缺项)；④菏泽市医保信息化政策及业务现状了解深入(熟悉本地医保软件及建设现状)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最多得 20 分。 每项内容：①方案详细具体、清晰明确，针对性强，提交的材料齐全，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和采购要求得 5 分；②每发现一处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或存在逻辑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或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1 分；③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或缺项的扣 5 分。
	实施方案	2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实施计划明确(含具体里程碑节点、工期分配)；②组织保障健全(明确分级组织架构及各岗位具体职责)；③人员保障到位(明确配置人数、专业资质，贴合医保信息化业务需求)；④质量保障措施可落地(含具体保障计划、保障组织)进行综合评审，最多得 20 分。 每项内容：①方案详细具体、清晰明确，针对性强，提交的材料齐全，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和采购要求得 5 分；②每发现一处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或存在逻辑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或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1 分；③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或缺项的扣 5 分。
	管理方案	2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①组织管理方案体系健全(含管理架构、岗位职责、全周期管理流程)；②质量管理方案标准规范(包括质量管控节点、考核指标、持续改进机制)；③风险管理方案全面可行(含风险识别、评估、预警及应对处置措施)；④应急管理方案务实高效(含应急响应、资源调配、事后复盘机制)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最多得 20 分。 每项内容：①方案详细具体、清晰明确，针对性强，提交

			的材料齐全，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和采购要求得 5 分； ②每发现一处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或存在逻辑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或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1 分； ③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或缺项的扣 5 分。
	安全保密方案	12	根据各投标人服务期间所涉及到的采购人的各项工作内容（包括①保密范围界定清晰（含采购人人员信息、数据信息、工作内容等敏感资料）；②保密措施严密可落地（含数据安全、访问控制、操作留痕、文档管理）；③保密制度合规完善（含涉密人员管理、保密培训、保密承诺）等内容的保密方案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最多得 12 分。 每项内容：①方案详细具体、清晰明确，针对性强，提交的材料齐全，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和采购要求得 4 分； ②每发现一处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或存在逻辑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或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1 分； ③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或缺项的扣 4 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8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①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清晰（含成立应急小组、明确各组人员组成）；②预防与预警机制完善（含常态化排查、监测指标、预警分级）；③应急处置流程规范高效（含响应流程、处置步骤、恢复标准、信息上报）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最多得 18 分。 每项内容：①方案详细具体、清晰明确，针对性强，提交的材料齐全，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和采购要求得 6 分； ②每发现一处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或存在逻辑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或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1 分； ③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或缺项的扣 6 分。

注：（1）详细评审所需证明材料须将其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以供磋商小组评审核实，否则不得分。

（2）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标准设置的评审指标和评分标准，分别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各项评审指标进行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供应商提交的证件打分材料必须真实有效，若所提交的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形，

取消投标资格并三年内不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背景

可视化医保服务系统，主要是为人民群众服务，保障人民的医疗保障待遇，需求响应时间要求高，并且对系统运行稳定性要求极高，系统的平稳运行至关重要。因此需要采用专业的运维团队和运维人员，运用科学的运维方式，对系统提供全方位的运维保障，做好日常维护，及时进行故障和应急处理，提高运维质量和效率，保障信息系统安全、高效、可持续运行。

二、运维服务内容

可视化医保服务系统及相关硬件运维，包括常见问题解答、远程处理客户端软件维护和故障处理、技术性咨询以及 227 个站点的月度巡检等。

三、服务要求

在本服务项目中，运维团队应明确自己的责任和义务，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并对服务质量做出可量化的承诺。

1 日常运维服务

针对不定时工作日制度，为我局提供系统级的日常维护、定期巡检、性能测试、故障排查等服务。

2 维护时限要求

当系统在工作日出现异常时，维护团队现场人员在 1 小时内排除普通故障，2 小时内排除较大故障，4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24 小时内排除特大故障。

当系统在非工作日出现异常时，维护团队现场人员将在 1 小时内赶赴现场并排除系统普通故障，特大故障将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3 故障响应服务

除了现场值守服务方式外，提供 7X 24 小时故障响应服务。

4 做好信创适配工作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方：

乙方：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服务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编号： ）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采购文件及答疑等澄清资料
- 2、合同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附件
- 3、中标人在评审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文件
- 6、附件

二、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圆整（¥_____元）。

三、服务内容：

四、服务期、地点

1、服务期：一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服务地点：

五、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付合同价款的 50%，剩余价款当年 10 月底前付清。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达到国家、地方、行业及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及采购文件标准。

七、服务成果验收

甲方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全过程进行评价。甲、乙双方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程序及标准：遵照《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及采购文件要求，验收标准：合格。

八、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履行或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业务指导。

2、对乙方承诺的人员配备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指派监管人员在作业现场指导和协调，有权辞退不合格的人员；

4、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合同的行为进行调整、纠正；

5、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相关承诺及相应技术标准、规范等进行服务人员管理并保证按质按量和按时完成；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换服务人员；

3、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应牢固树立保密观念，增强保密意识，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向无关人员议论、泄漏有关服务内容；

4、乙方负责与所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劳动报酬、福利等，并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为其交纳五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

5、乙方对员工的疾病和人身安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工伤事故、意外伤害等安全事故或疾病，所有事故或疾病赔偿义务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6、如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有效投诉事件，乙方须无条件更换相关服务人员。

7、本项目原有工作人员如要继续留任，乙方须优先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继续留用且不得低于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所列人员工资报价。

8、中标人负责所聘用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以及意外问题处置。承担所有人事风险责任（包括法律、经济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修改、分包和转让

1、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经协商无法解决，向菏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作为解决争议的唯一途径。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相关部门备案。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4、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5、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未解除的部分。

十六、其它说明事项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正、副本内容完全一致，签字盖章后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

法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意:

1、合同需区分正、副本。

项目编号即合同编号，合同内所有内容不得空白，必须如实填写。

2、附件需加盖双方印章。

3、请甲乙双方按照采购文件给定合同格式执行，切勿调整基本条款和格式。未尽事宜
可加附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目 录

（自行编制）

附件一：投标函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邮箱：

年月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对采购文件的认 同程度	
备注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附件五：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备注

说明：①请填写采购文件已列明并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如付款方式、交付期、服务期限等商务条款，并逐一作出承诺。

②请供应商在填写偏离表时，对应采购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偏离”或“不偏离”，若供应商自行承诺的售后服务承诺与此表不一致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③供应商虚假承诺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虚假投标，请各供应商谨慎填写。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六：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偏差情况	备注

说明：①供应商请按采购文件中各项技术要求逐一填写，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或删除、修改任何指标，也不能直接复制粘贴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必须填写真实数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②供应商虚假承诺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虚假投标，请各供应商谨慎填写。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七：资格审查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

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若企业非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 品 名 称	品牌/ 型号	厂家/ 产地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号	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 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 （元）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						节能产品价格 在投标报价中所 占比例		____%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环境标准产品价 格 在投标报价中所 占比例		____%

注：1.节能、环保产品根据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